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17〕152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领导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十二届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听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

# 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学校修订领导听课制度。

**第二条** 领导听课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一把手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关心师资队伍建设、关注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重视人才培养质量的体现，是领导深入本科教学一线，了解教师教学状态和教学水平，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效果，实现全员育人、管理育人、组织育人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校级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院（系）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本科生院领导、院系主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各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系、专业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

**第四条** 学校领导应重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指导和了解，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每学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1次，分管领导每学期应选听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2次。

**第五条** 领导听课后应填写听课记录表，由教学部门管

理和存档。听课意见应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以便其改进提高。领导听课作为学校教学督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院（系）领导听课纳入院（系）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